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最新 工伤 保险

100
问

全面了解工伤保险第一书，
简单明了，回答有据

- ☑ 上班途中送孩子上学时受伤算工伤吗？
- ☑ 下班途中买菜时受伤算工伤吗？
- ☑ 劳动者有权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 ☑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翻开此书，这些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含新工伤保险
司法解释内容

工伤认定、赔偿标准及保险待遇

根据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最新 工伤 保险

100 问

含新工伤保险
司法解释内容

工伤认定、赔偿标准及保险待遇

根据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工伤保险 100 问：含新工伤保险司法解释内容：
工伤认定、赔偿标准及保险待遇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9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633 - 3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 - 法规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2. 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3997 号

策划编辑：戴 蕊

责任编辑：靳晓婷

封面设计：杨泽江

最新工伤保险 100 问：含新工伤保险司法解释内容：工伤认定、
赔偿标准及保险待遇

ZUXIN GONGSHANG BAOXIAN YIBAIWEN: HAN XINGONGSHANG BAOXIAN
SIFA JIESHI NEIRONG: GONGSHANG RENDING、PEICHANG BIAOZHUN JI
BAOXIAN DAIYU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6.75 字数 / 120 千

版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33 - 3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基本规定 1

1. 目前工伤保险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1
2. 每名职工都有工伤保险吗? /1
3.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2
4. 职工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
5. 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能代替工伤保险待遇吗? /3
6. 认定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对于工伤认定有什么意义? /4
7. 如何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5
8. 工伤保险中, 用人单位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
9. 工伤保险中, 职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
10. 哪些单位必须为其职工或雇员办理工伤保险? /7
11. 必须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企业包括哪些? /7
12. 哪些事业单位需要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8
13. 哪些社会团体需要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8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吗? /9
15. 个体工商户需要为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吗? /10
16. 居民委员会需要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吗? /10

1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工作，工伤保险由哪个单位办理？ /11
18. 被劳务派遣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哪个单位承担？ /11
19. 被派遣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哪个单位承担？ /12
20. 被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哪个单位承担？ /13
21. 建筑工程单位将自己承包的业务违法转包、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3
22. 单位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是否影响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6
23. 单位被吊销或者注销营业执照，是否影响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6
24. 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情况下，谁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7
25. 单位破产的，工伤保险责任如何处理？ /18
26. 单位非法用工时，责任如何认定？ /19
27. 挂靠关系中谁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9
28. 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可以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0

第二章 工伤认定申请程序 21

29.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1

30.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22
31. 申请工伤认定时如何把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管辖权? /22
32. 哪些单位或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3
33. 职工因工受到损害,用人单位是否必须申请工伤认定? /24
34. 申请工伤认定有什么时间限制? /26
35. 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一定不予受理吗? /26
36. 申请工伤认定时,哪些材料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29
37. 工伤认定中用人单位有哪些举证责任? /31
38. 工伤认定中劳动者有哪些举证责任? /33
39. 工伤认定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怎么办? /34
40. 对工伤认定程序有异议的,应该怎么办? /35
第三章 工伤保险适用范围 36
41. 试用期的职工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 /36
42.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继续工作的职工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 /36
43. 退休返聘人员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 /37
44. 临时雇佣人员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 /38
45. 家政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38
46.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应聘工作的是否有权享受工伤保险? /39
47. 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而是在工伤事故发生后才补



缴工伤保险费的，职工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0

48. 因第三人致害而提出请求赔偿后，可以再享受工伤保险吗？ /42

49. 工伤纠纷能否私了？ /43

第四章 工伤认定范围 45

50. 哪些情形能够认定为工伤？ /45

51. 什么时间是“工作时间”？ /46

52. 哪些场所属于“工作场所”？ /48

53. 来往于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是否属于工作场所？ /49

54. 哪些属于“工作原因”？ /51

55. 如何认定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52

56. 如何认定职工患职业病？ /54

57. 职工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中有哪些权利？ /57

58. 职工患病不属于职业病目录范围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58

59. 如何认定职工在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伤害？ /59

60.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时如何处理？ /60

61. 因工外出期间参加娱乐活动时遭受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60

62. 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是否算工伤？ /61

63. 如何认定“上下班途中”？ /62

64. 上下班途中绕行、改行其他路线时发生事故如何认定? /64
65.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65
66. 如何理解在上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 /65
67. 如何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 /66
68. 如何理解“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 /68
69. 如何理解“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形? /69
70. 如何理解“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情况? /71
71. 劳动者因自身违章操作受到事故伤害, 能否认定为工伤? /71
72. 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72
73. 如何理解“故意犯罪”而导致的伤亡不得享受工伤待遇? /73
74. 如何理解“醉酒或吸毒”导致伤亡不能认定为工伤? /75
75. 如何理解“自残或者自杀”导致伤亡不能认定为工伤? /75
76. 在工作中遭受精神损害, 能否认定为工伤? /76
- 第五章 劳动能力鉴定 77
77.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制度? /77
78. 为什么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77
79.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如何进行? /78

80. 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79
81. 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80
82. 申请人如果对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不服怎么办? /82
83. 劳动能力鉴定作出后, 单位或职工认为伤残等级发生变化怎么办? /83
84. 不服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吗? /83
85. 不服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84
86. 工伤伤残等级包括哪些内容? /85
87. 工伤认定决定作出后新发现受伤部位, 是否需要进行二次工伤认定? /86
88. 工伤认定决定作出后出现新的病情, 是否需要进行二次工伤认定? /86

第六章 工伤保险待遇的内容 88

89.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88
90.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88
91. 工伤职工可以享受哪些伤残待遇? /89
92. 伤残津贴的具体金额如何计算? /90
93.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金额如何计算? /91
94. 职工因工死亡时, 有哪些工亡待遇? /92
9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如何确定? /93
96. 哪些工伤待遇项目由用人单位负责? /94

97. 职工在因工伤而接受治疗暂停工作期间，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95
98. 职工因工伤残的，治疗结束后是否可以继续留在原单位工作？ /95
99. 工伤职工如果工伤复发，该如何处理？ /96
100. 职工与用人单位在工伤待遇方面发生争议时，怎么处理？ /97

附录一：

- 工伤保险条例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22
- 工伤认定办法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130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157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 /161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6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16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170

附录二：

一、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 195

二、工伤赔偿常用数据速查 / 203

三、工伤认定申请表（参考文本） / 204

四、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参考文本） / 207

第一章 工伤保险基本规定

1. 目前工伤保险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201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随后，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于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于2013年4月25日起施行。2014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另外，与工伤认定申请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认定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司法解释等。

2. 每名职工都有工伤保险吗？

工伤保险制度是国家为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其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生活保障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由国家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之一。工伤保险属于

宪法和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是不能被随意剥夺的。

依据《劳动法》第 72 条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履行的义务。同时，《社会保险法》也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每名职工的合法权利，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只要是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都有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但是，法律另外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损害或者患职业病时，由其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办法国家另有规定，并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也就是说，除了这些人员以外，其他职工都有工伤保险，这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

3.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 95 条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也出台了相关通知，对农村居民进城务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事宜作了规定，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一，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律赋予农民工的权利，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是法定义务。

第二，如果单位注册地与实际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个统筹地区

内，原则上在单位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的，应在实际生产经营地参加。农民工因工受伤后，在哪里参加的工伤保险，就在哪里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当地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 职工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开始工作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在劳动关系建立之后，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且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则职工就有权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第一，工伤保险费由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职工不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二，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职工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就有权利监督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

5. 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能代替工伤保险待遇吗？

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伤保险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保险，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人身意外伤害险是商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两者管理体系不同；第二，人身意外伤害险是自愿选择参加的，工伤保险是法律规定必须参加的；第三，人身意外伤害险主要针对伤者的医药费用，工伤保险主要是为了保护伤者及时接受

救治并获得经济帮助，不仅包括医药费用，还有伤残补贴等；第四，人身意外伤害险由参保的保险公司支付费用，工伤保险则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所以，职工因工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定的权利，除非有法定理由，否则不能被剥夺。在此基础上，职工又参加了人身意外或其他商业保险，并不能影响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也就是说，职工有权利同时享有两种及以上保险，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待遇。

6. 认定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对于工伤认定有什么意义？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实现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关系。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和基础。

首先，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后，才会进行工伤保险登记，并开始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才能享受相关待遇。其次，一旦因工作而受到损害，职工在申请工伤认定时，也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再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也是申请工伤认定程序中最容易产生争议的焦点之一。

根据《劳动法》第 16 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在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依据的最主要的标准就是双方之间是否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因此，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

同，这是职工维护自己权益的保障，是申请工伤认定时最主要的证据材料之一。

7. 如何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是主体合法。劳动关系的主体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一方面，用人单位必须是合法成立的，取得了相关资质和证明、执照等，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或者备案。另一方面，劳动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或者年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而且劳动者须提供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是订立了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须为书面形式，并且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

第三是合同内容合法。如果劳动合同的内容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合同是采取欺诈、威胁等非法手段订立的，那么该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此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成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则需要结合其他因素作进一步考察。

8. 工伤保险中，用人单位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依据《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伤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分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工伤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有：第一，缴费义务，负责及时、足额缴纳全部的工伤保险费。第二，登记义务，即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三，申报义务，即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除非有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则不得缓缴、减免。

9. 工伤保险中，职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依据《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伤保险关系中，职工分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职工的权利主要有：第一，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申请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第二，经工伤认定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第三，监督本单位为自己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第四，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工伤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职工的义务，可以理解为，职工若想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必须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并且配合治疗，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如果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治疗，则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另外，工伤职工有义务在法定期间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以便及时维护自身权益。